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85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华源"）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启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基于募投项目"重庆瑜煌二期地块智能工厂项目"变更情况及拟以逐级增资的方式实施"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热浸镀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情况，拟增加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用途，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待完成签署后，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华电申请坏账核销的议案》

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电"）与江苏鑫昊输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鑫昊"）自2008年开展合作，后江苏鑫昊因公司经营不善、严重资不抵债，向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经债权清偿后，江苏华电对江苏鑫昊应收账款余额707.17万元，鉴于江苏鑫昊重整程序已终结，拟对该款项进行核销。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为提升效率效益、加快数智化转型升级，结合公司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对2024年度投资计划进行调整。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中银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7）。

董事会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86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盛华源"）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沙志昂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监事会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

监事会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82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赎回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定期存款（大额存单）
● 赎回金额：人民币16,500.00万元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华源"或"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保荐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投资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10月25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大额存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盛华源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近日，其中一笔已到期，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收回本金16,500.00万元，实现收益15.81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大额存单的余额为43,500.00万元（不含本公告披露收回的募集资金16,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83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华源"或"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现有业务状况及年度审计需要，公司拟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变更。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4楼，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50.01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5.1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7.65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9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包括制造业（496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68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9家）、批发和零售业（15家）等，审计收费8.32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9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起诉（仲裁）人：投资者；被诉（被仲裁）人：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诉讼（仲裁）事件：2014年报；诉讼（仲裁）金额：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诉讼（仲裁）结果：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已履行。

（2）起诉（仲裁）人：投资者；被诉（被仲裁）人：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诉讼（仲裁）事件：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诉讼（仲裁）金额：80万元；诉讼（仲裁）结果：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无纪律处分，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谢东良，201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宏盛华源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中电电机（603988）、中船科技（600072）、经纬恒润（688326）、科德数控（688305）、内蒙新华（603230）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小芳，201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内蒙新华（603230）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云刚，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大禹节水（300021）、鼎汉技术（300011）、铁建重工（688425）、英力特（000635）、中通客车（000957）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兼签字注册会计师谢东良、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小芳、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云刚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结合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3年度天职国际对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120万元，对公司内控审计费用为30万元，合计150万元。

公司拟就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向立信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33.56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103.88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9.68万元。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减少16.44万元，同比降低10.96%。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其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对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和内控控制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天职国际进行了事前沟通，天职国际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续聘/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具备实施审计工作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符合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84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宏源"）、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电"）、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顺泰"）、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瑜煌"）、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鸿泽"）
● 增资金额：合计增资30,010.5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6,153.31万元，自有资金13,857.19万元。
● 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宏源注册资本将由35,489.22万元增加至43,569.22万元人民币；江苏华电注册资本将由31,862.64万元增加至41,352.64万元人民币；重庆顺泰注册资本将由26,271.177721万元增加至26,429.877721万元人民币；重庆瑜煌注册资本将由15,486.00万元增加至22,067.80万元人民币；镇江鸿泽注册资本将由6,000.00万元增加至11,7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增资完成后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本次增资概述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宏源、江苏华电、重庆顺泰、重庆瑜煌、镇江鸿泽合计增资30,010.5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16,153.31万元，自有资金13,857.19万元。镇江鸿泽为公司子公司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振光"）之子公司，公司将通过逐级增资的方式对其进行增资。

其中，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安徽宏源、江苏华电、镇江鸿泽增资，用于"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重庆瑜煌增资，用于"重庆瑜煌二期地块智能工厂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主体	投资对象	计划增加注册资本	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
宏盛华源	安徽宏源	8,080.00	4,403.42	3,676.58
宏盛华源	江苏华电	9,490.00	2,989.29	6,500.71
宏盛华源	重庆顺泰	158.70	–	158.70
宏盛华源	重庆瑜煌	6,581.80	6,060.60	521.20
宏盛华源	江苏振光1	5,700.00	2,700.00	3,000.00
江苏振光	镇江鸿泽	5,700.00	2,700.00	3,000.00

注释1：因公司采用逐级增资的方式对镇江鸿泽增资，故公司需先对镇江鸿泽的母公司江苏振光进行增资。

本次交易系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88号），同意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878.88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36,940,912.4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0,336,840.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6,604,071.56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3年12月19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12月19日出具天职业字[2023]5325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宏盛华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及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一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系列电压等级输电铁塔生产项目	27,585.80	27,585.80
二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41,292.30	41,292.30
2.1	浙江盛达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9,081.30	9,081.30
2.2	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589.80	2,589.80
2.3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8,080.00	8,080.00
2.4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9,490.00	9,490.00
2.5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5,671.30	5,671.30
2.6	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热浸镀锌安全环保提升项目	5,700.00	5,700.00
2.7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521.2	521.2
2.8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158.7	158.7
三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5,061.30	25,061.30
四	重庆瑜煌二期地块智能工厂项目	9,468.00	6,060.60
	合计	103,407.40	100,000.00

注：浙江盛达江东铁塔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元利江东铁塔有限公司。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徽宏源铁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730039679T		
法定代表人	丁刚		
注册资本	35,489.2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8月8日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耕耘路405号		
经营范围	输变电工程铁塔、钢管塔（含跨越塔）、钢管杆（桩）、变电站构支架（含钢管式、角钢格构式）、广播、微波通信铁塔（含角钢式、钢管式）及桅杆产品、5G智慧杆产品、新能源（风电、光伏、光热）钢支架、地脚螺栓、铁附件产品、钢结构件（含建筑钢结构、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钢结构）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检修和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光热发电设备与材料制造、风力发电装备与材料制造；照明、路灯杆、管道和钢管柱制造、安装、维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构件、紧固件（含非标准件）、防爬刺、钢网架、金属护栏、铁塔攀爬机及导轨、防坠落装置、航空警示灯的销售；热浸镀锌加工及金属表面处理；设备租赁；电力技术咨询与服务业务；建筑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安装与施工；普通货运及代理；仓储物流（不含危化品、快递）；装卸搬运服务；承包各类境外及境内招标工程；经营或代理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36,581.03	133,087.34
	净资产	51,459.75	51,934.11
	营业总收入	194,382.70	151,466.85
	净利润	2,809.43	1,509.15

（二）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0113637727XH		
法定代表人	刘亚		
注册资本	31,862.64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4年9月19日		
注册地址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南侧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1000KV及以下铁塔、构支架、通信塔、电视塔、广播塔、微波塔、线路金具、螺栓加工、销售；钢材、电力电器销售；热镀锌；钢结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企业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土地使用权租赁；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98,973.69	108,719.59
	净资产	41,441.27	43,835.86
	营业总收入	100,093.04	93,794.39
	净利润	2,723.52	3,244.60

（三）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瑜煌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556764719N		
法定代表人	张哲鸿		
注册资本	15,48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年5月28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施家梁镇嘉德大道107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建筑相关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制造、销售：电力铁塔，钢管塔，广播通信铁塔，电子管件，变电站支架，电缆桥架，电力钢杆，桅杆，钢结构产品，线路金具，非标及紧固件，灯杆，电动机制造，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力电子元器件，电器辅件和配电及控制设备零件；电线电缆制造，光纤、光缆制造；普通机械加工、销售；销售：金属材料，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及有色金属材料（不含稀有金属）销售；场地租赁，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75,803.52	69,273.76
	净资产	16,400.84	17,732.96
	营业总收入	86,632.14	63,239.81
	净利润	29.56	1,512.25

（四）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顺泰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765943182D		
法定代表人	董广金		
注册资本	26,271.17772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26日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港城工业园区C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制造、销售：电力铁塔、钢管塔、广播通信铁塔、电子管件、变电站支架、电缆桥架、电子钢杆、桅杆、钢结构产品、线路金具、非标及紧固件、灯杆；普通机械加工、销售；销售：金属材料、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79,779.58	71,231.09
	净资产	27,389.27	28,411.18
	营业总收入	81,333.05	66,199.56
	净利润	98.59	944.00

（五）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江苏振光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2733742300N		
法定代表人	刘宗坤		
注册资本	24,1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镇荣公路19km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集装箱制造；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3,377.01	115,310.89
	净资产	24,354.84	26,207.56
	营业总收入	119,271.58	97,972.07
	净利润	931.12	2,170.06

（六）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镇江鸿泽杆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26617851087		
法定代表人	郑军虎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17日		
注册地址	镇江市丹徒区上党镇上党村谭赵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的孙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7,086.53	10,231.87
	净资产	5,655.76	5,945.14
	营业总收入	5,820.55	7,363.13
	净利润	23.95	227.34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高质量发展。同时可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资金管理

公司将做好资金使用计划，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高效、安全、合规。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并与子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管理规定及监管协议进行管理。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87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2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五区五栋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2日

至2024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96	宏盛华源	2024/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4.登记时间：2024年12月6日8:30-12:00、13:3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五区五栋公司会议室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邮编：250101

联系人：仇恒观

联系电话：0531-67790760

邮箱：hsino_tower_group@163.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不会超过半个工作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			
基金简称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			
基金主代码	0036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基金合同、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4年11月28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人民币A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人民币C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美元现钞	摩根全球多元配置(QDII-FOF)美元现汇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629	019512	003630	00363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注：2024年11月28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感恩节（Thanksgiving Day）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鉴于2024年11月28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24年11月28日摩根全球多元配置证券投资基金(QDII-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2024年11月29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并适用暂停上述业务前公告的相关业务规则，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QDII)	
基金主代码	3785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年11月2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28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8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鉴于2024年11月28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QDII)A	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QDII)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78546	01957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2024年11月28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感恩节（Thanksgiving Day）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鉴于2024年11月28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暂停2024年11月28日摩根全球天然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并于2024年11月29日起恢复本基金的上述业务，并适用暂停上述业务前公告的相关业务规则，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4-072
债券代码：138898.SH 债券简称：23东方01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公开拍卖、协议转让等方式累计收购的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联合银行"）3.24%股份已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托管登记手续，权属变更流程已完成。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经营层将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通过公开拍卖、协议转让等方式继续实施本次收购事项，最终收购股份比例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收购银行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之前以自有资金按照不高于符合国资监管的评估结果，合计收购杭州联合银行不超过3.94%股份，收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拍卖、协议转让等。具体情况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12日、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12日发布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公开竞拍和协议转让方式合计收购的杭州联合银行3.24%股份，共计70,712,450股，已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托管登记手续，权属变更流程已完成。前期相关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竞拍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阿里资产拍卖平台，以合计4,676.64万元竞得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拍卖的金都房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联合银行0.28%股份，共计6,068,083股。公司支付转让价款后，已依据杭州市临平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完成了股份变更登记。上述股份权属清晰，涉及的质押、冻结情况已解除。

2024年10月，公司通过阿里资产拍卖平台，以合计3,300.80万元竞得杭州联合银行0.20%股份，共计4,307,014股；通过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股权交易中心"），以合计43,801.71万元竞得杭州联合银行2.64%股份，共计57,633,832股。上述股权原登记在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霞光"）名下，公司与天瑞霞光破产管理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且已完成股份变更登记并支付转让价款。上述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二）协议转让

2024年11月，公司与杭州三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1,892.46万元的价格受让其持有杭州联合银行0.12%股份，共2,703,521股。公司已就上述股份完成变更登记并支付转让价款。上述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上述交易情况，已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同时公司已在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完毕股份托管登记手续，杭州联合银行70,712,450股权属变更流程已完成。

三、本次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除司法拍卖外，本次企业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北京天瑞霞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6064784F。由于天瑞霞光已破产清算，其相关财产处分由其破产管理人处理。

（二）杭州三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70425827XA

成立时间：1999年2月26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转塘街道双流643号5幢5033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蒋建荣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杭州三江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风险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持有杭州联合银行3.24%股份，共70,712,450股。公司经营层将在授权范围内与潜在交易对方深入磋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拍卖、协议转让等方式继续实施本次收购事项，最终收购股份比例尚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将按照杭州联合银行相关制度向其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人选事项尚需杭州联合银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浙江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托管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2024-086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
● 2024年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5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9.15%、23.4%、20.05%，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0日、11月21日、11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4年11月2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股票交易价格存在较大波动，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股票换手率较高风险

2024年11月21日、11月22日、11月25日，公司股票换手率分别为：9.15%、23.4%、20.05%，存在换手率较高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生产经营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不确定性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除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重大事项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已披露的公告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6日

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5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A	红塔红土瑞鑫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533	01553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5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500.00

注：自2024年11月26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超过500元(不含500元)的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元(不含500元)，则5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500元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投资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元(不含500元)，基金管理人将按时间先后顺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期间其他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详情请查阅相关公告。

2、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当日申购、转换转入累计不得超过500元(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

3、关于恢复本基金各类份额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人欲了解详细情况，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tamc.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并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6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105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收到董事长钟宝申先生的通知，钟宝申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及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钟宝申先生。截至2024年11月25日，钟宝申先生持有公司104,648,10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8%。

（二）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况

2023年10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钟宝申先生计划自2023年10月31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截至2024年10月30日，钟宝申先生该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钟宝申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289,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累计增持金额为10,178.67万元，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交易方式。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对公司股票价值判断及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将自2024年11月26日起12个月内实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

（七）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或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钟宝申先生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实施增持计划。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